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5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2月14日累计购买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79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0444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331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3312；

●委托理财期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79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0.10.10-2020.12.31；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04443）产品期限为2020.12.03-2021.06.0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331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3312产品期限均为2020.12.16-2021.06.16；

●履行的审议程序：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3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0,000万元人民币（含），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79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81天	1.40%或3.08%或3.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04443）	5,000	180天	1.50%或3.35%或3.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3311	5,000	182天	1.00%或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3312	5,000	182天	1.00%或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79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发行主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79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0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2月31日
产品挂钩指标	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预期收益率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68%或1.88%。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0%”且小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68%(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88%(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结构性存款本金与收益的兑付	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若兑付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支付，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注：期初价格为产品收益起算日后第2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04443）

发行主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产品名称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04443)
保本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2月03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6月01日
产品挂钩指标	EUR/USD即期汇率
产品预期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 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6.7%，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1.50%/年；如果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起息日汇率*96.7% (含) 一起息日汇率*104.0% (含)]，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3.35%/年；如果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4.0%，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3.55%/年。
结构性存款本金与收益的兑付	产品到期后，客户须向杭州银行主动支取结构性存款本金及低档收益；如本产品收益率按照协议约定被确认为高于低档收益率，则超过低档收益部分由杭州银行在产品到期日主动汇划至客户指定账户。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3311

发行主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3311
保本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2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6月16日
产品挂钩指标	USD/JPY即期汇率
产品预期收益率	如观察期间，如果观察价格始终位于(期初价格-15.5,期初价格+15.5)的区间内，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3.4%(年利率)；如果观察价格触碰或者突破(期初价格-15.5,期初价格+15.5)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年利率)。
结构性存款本金与收益的兑付	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注：期初价格为北京时间起息日 10 时彭博页面“JPY CURNCY BFIX”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3312

发行主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3311
保本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2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6月16日
产品挂钩指标	USD/JPY即期汇率
产品预期收益率	观察期间，如果观察价格始终位于(期初价格-15.5,期初价格+15.5)的区间内，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3.4%(年利率)；如果观察价格触碰或者突破(期初价格-15.5,期初价格+15.5)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年利率)。
结构性存款本金与收益的兑付	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注：期初价格为北京时间起息日 10 时彭博页面“JPY CURNCY BFIX”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79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04443）

在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收益根据观察期间挂钩的外汇汇率的表现来确定。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3311、单位结构性存款203312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建国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9.30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4,943,377.80	2,335,788,076.36
负债总额	623,696,987.24	579,683,58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8,259,885.63	1,715,427,68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631,447.96	126,680,85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65,304.02	28,349,977.74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购买短期现金管理类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更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179,210,932.97元，本次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共计2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6.96%，本次委托理财预期收益约为2,867,869.86元，约占最近一期净利润绝对值的2.2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属于较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3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0,000万元人民币（含），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9.78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1.99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2.50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85.00	0
5	结构性存款	3,700	3,700	55.80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7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8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9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55,700	25,700	465.07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0-169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可解除限售人数：101人，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04.5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5691.0612万股的0.8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32.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0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实施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2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9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7年12月8日公司办理完首次授予295.5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事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2月12日上市。

7、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9日办理完成上述回购事宜。

8、2018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2名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10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9、2018年9月19日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108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事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9月21日上市。

10、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6日办理完成上述回购事宜。

12、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2月0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0月27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0年12月12日届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 (2)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净利润、营业收入增长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营业收入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535,534,119.30元，相比2016年营业收入343,924,917.03元增长55.71%，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四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考核结果(S)：S≥90 / 90>S≥80 / 80>S≥60 / S<60 标准系数：1 / 1 / 0.8 / 0	10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01名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刘伟等7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12月16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4.5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5%；其中，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32.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1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卫红	副总经理	67.5	27	0	0
王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9.4	23.76	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9人)		634.5	253.8	0	232.2
合计(101人)		761.4	304.56	0	232.2

注：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日、2020年5月15日实施了2017年、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相应的变化。

2、激励对象中刘卫红先生、王军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戴永祥先生、雷金华先生因新一届换届选举及高管聘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其中：戴永祥先生、刘卫红先生、王军先生、雷金华先生目前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68,646股、506,250股、334,125股、202,500股，均为限售股。截至目前，上述人员2020年剩余可转让额度为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0股。

3、上述表格所述限制性股票不含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4、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为114人，其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原激励对象袁莉、周威等6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500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事宜，原激励对象刘伟等7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000股公司暂未完成回购注销事宜。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人员共计为101人。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2,169,968	42.64%	-2,322,000	149,847,968	41.98%
其中：高管锁定股	139,661,819	39.13%	723,600	140,385,419	39.33%
首发后限售股	9,354,549	2.62%	-	9,354,549	2.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53,600	0.88%	-3,045,600	108,0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740,644	57.36%	2,322,000	207,062,644	58.02%
三、总股本	356,910,612	100.00%	-	356,910,612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0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使用募集资金6,500万元向中信银行吴江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6,500万元及收益13.36万元均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11.18	2019.12.18	30	3.50%	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益25.89万元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8,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1.10	2020.4.10	90	3.70%	收回本金8,500万元，收益78.41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1.15	2020.4.15	90	3.85%	收回本金15,000万元，收益136.5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3.6	2020.6.5	91	3.95%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28.05万元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4.14	2020.7.13	91	3.75%	收回本金2,500万元，收益22.50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5.7	2020.8.7	91	3.23%	收回本金12,000万元，收益103.75万元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C206T01WR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5.9	2020.6.28	51	3.20%	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21.92万元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9503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7.18	2020.10.19	94	3.00%	收回本金6,500万元，收益49.68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中证500鱼鳍双边-SMF0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0.8.7	2020.11.3	90	0.1%-10.8%	收回本金2,000万元，收益36.09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8.10	2020.10.9	63	2.95%	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益45.83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10.19	2020.11.19	31	3.03%	收回本金7,500万元，收益19.30万元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0190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11.9	2020.12.9	31	2.90%	收回本金6,500万元，收益13.36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11.24	2020.12.24	31	2.83%	

备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业务回单。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23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810,743股，占公司总股本39.52%，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建潘集团累计质押股票8,0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19.70%，占公司总股本的7.79%。

● 建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9,169,99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0%。本次建潘集团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12,235,000 股，占建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0.68%，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

近日，公司收到建潘集团关于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建潘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6,297,736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0%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11日
持股数量	40,810,743股
持股比例	39.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04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9%

备注：在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以截至2020年12月3日总股本103,260,031股为基数，下同。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建潘集团	40,810,743	39.52%	14,337,736	8,040,000	19.70%	7.79%	0	0	0	0
温建怀	11,560,604	11.20%	3,550,000	3,550,000	30.71%	3.44%	0	0	0	0
潘孝贞	6,798,651	6.58%	645,000	645,000	9.49%	0.62%	0	0	0	0
合计	59,169,998	57.30%	18,532,736	12,235,000	20.68%	11.85%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24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30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2,006,4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2,006,428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3,542,9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H股)	58,463,5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注)	60.275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7519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255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1963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043,000,000股，其中A股703,000,000股，H股340,000,000股。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持有的A股139,578,560股及H股70,564,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0,142,560股）不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因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832,857,440股（其中A股563,421,440股，H股269,436,0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薛燕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02,003,084	99.99933	205	0.00004	3,139	0.00063
其中：A股	443,539,583	99.99925	205	0.00005	3,139	0.0007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8,463,501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99,971,411	99.9966	205	0.00021	3,139	0.003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一苇、胡姝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10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20楼会议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王丛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2,483,533,8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002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348,967,4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775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4,566,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64%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2,380,5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88%。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案	投票情况	股份数(股)	赞成股份(股)	反对股份(股)	弃权股份(股)	赞成率(%)
1、《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83,533,823	2,483,419,748	114,075	0	99.9954%
	其中：现场投票	2,348,967,476	2,348,96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134,566,347	134,452,272	114,075	0	99.9152%
	中小投资者投票	12,380,547	12,266,472	114,075	0	99.0786%
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83,533,823	2,483,419,748	114,075	0	99.9954%
	其中：现场投票	2,348,967,476	2,348,96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134,566,347	134,452,272	114,075	0	99.9152%
	中小投资者投票	12,380,547	12,266,472	114,075	0	99.0786%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其中《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林群超、陈农

3、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5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拓”）持有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8,199,8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为公司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浙江嘉拓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1年3月14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不超过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具体内容详见《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020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浙江嘉拓告知函，其于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43,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5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99,842	12.30%	IPO前取得：8,199,84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35,440,853	53.14%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是陆暾华与陆暾峰，两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99,842	12.30%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是陆暾华与陆暾峰，两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43,640,695	65.4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3,742	0.6654%	2020/9/15 ～2020/12/14	集中竞价交易	24.04 -28.46	11,765,320.08	7,756,100	11.63%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减持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各位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提高二级市场风险投资意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